

##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5 年度全区灾害信息员和灾情管理人员业务培训班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5 年度全区灾害信息员和灾情管理人员业务培训班项目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健安东方(宁夏)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125.7）万元，资产总额为（229.2）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健安东方(宁夏)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李洋

日期：2025年4月17日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